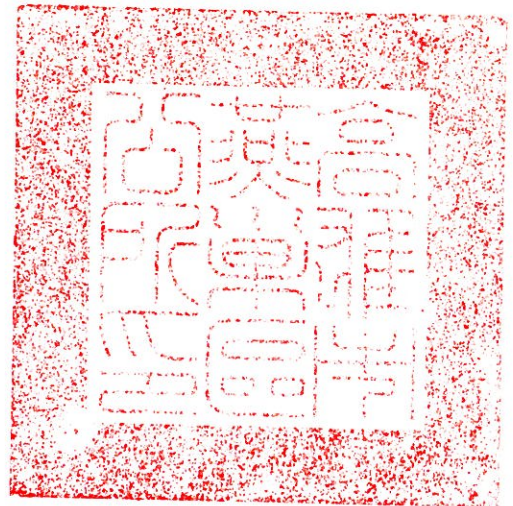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燕區社字第10731291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市民林通教於107年10月3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協助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市民林通教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0689070，民國36年9月5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7鄰麒麟巷35之66號）於107年10月31日16時43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興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